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案) 定稿版

2025年6月11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3
正 文	4
一、粤东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4
三、偿债能力分析	8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4
六、债权受偿方案	15
七、经营方案	16
八、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17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19
十、其他	22

释 义

“上高法院”	指	上高县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上高法院指定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粤东公司或债务人”	指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粤东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
“重整投资人”	指	重整投资人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粤东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优先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粤东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粤东公司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破产费用”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货币清偿”	指	一次性分配偿债资金或分期以货币方式支付偿债款项
“审计机构”	指	为粤东公司重整提供审计服务的宜春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为粤东公司重整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江西信佳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赣宜诚破字（2023）第 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事宜涉及的相

		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信佳评报字（2024）第 03012 号]
“招募公告”	指	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粤东公司招募公告
“重整计划”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万元”	指	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或万元

前 言

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高法院根据债务人粤东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依法裁定受理粤东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决定另行指定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粤东公司重整一案，所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权金额较大。上高法院高度重视重整工作，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的制定、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积极指导。

管理人在上高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为促进粤东公司重整成功，避免破产清算，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做好债权人和职工的安抚工作、财产接管、资产清收、调查、协调审计和评估工作、债权申报审查、信息整理和披露、偿债能力分析和预测、选定重整投资人、论证投资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和召开债权人会议等。

《重整计划草案》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管理人拟定经《重整计划草案（调整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二次表决，决定将以不低于 1600 万元为重整对价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招募公告、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粤东公司债委会评选，江西富嘉纺织有限公司报价 1680 万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已通过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重整计划草案（调整版）》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定稿版）》向上高法院申请批准。

正文

一、粤东公司基本情况

粤东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685992259L，法定代表人刘末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2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纸板和纸箱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59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末莲	137.5	137.5	55%
2	李少烈	112.5	112.5	45%
	合计	250	250	100%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股东刘末莲、李少烈已实缴出资 250 万元。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赣宜诚破字（2023）第 002 号]，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审计基准日，粤东公司资产审计金额 26,503,423.23 元，负债审计金额 49,305,901.99 元，所有者权益审计金额-22,802,478.76 元，资产负债率 186.00%。

（二）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事宜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信佳评报字（2024）第 03012 号]，以

2023年3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粤东公司纳入重整范畴资产评估净值为16,996,170.00元，快速变现价值为14,948,288.00元，评估原值25,852,249.70元。

经招募及评选，重整投资人江西富嘉纺织有限公司重整对价为1680万元；根据上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923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确认占用费、保证金及装修损失相抵后宜春高宝包装有限公司、洪俊芳应支付给粤东公司1141729.50元（最终金额以生效判决为准）。

粤东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收取租赁费187,200.00元。

（三）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62家67笔，申报债权总金额89,901,620.36元。

2. 债权认定情况

上述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共54家56笔，认定金额50,211,134.88元。其中：

（1）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1笔，认定债权金额14,475,120.32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9,469,050.93元，剩余金额5,006,069.39元依法转为普通债权；

（2）税款债权1笔，认定债权金额172,544.75元（上高法院已下债权确认裁定），其中税款优先受偿金额169,912.18元，滞纳金72,204.4元，管理人经核查且与上高税务局核对，上高税务局多申报债权本金43,453.54元、滞纳金60,856.69元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税款债权金额137,806.35元，其中本金为126,458.64元，滞纳金

11,347.71 元依法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管理人将提请法院作债权调整的更正裁定。

(3) 普通债权 54 笔，认定金额 40,615,625.31 元（含有财产担保优先转普通金额 5,006,069.39 元，税款滞纳金 11,347.71 元）；

经查，债权编号 17 号债权人郭小英认定债权 418158.75 元（上高法院已下债权确认裁定），其中借款 386400 元，货款 31758.75 元，郭小英当时未申报利息。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债委会期间，郭小英要求补充申报利息，管理人认为郭小英在粤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表决通过前补充申报，偿债尚未实施，郭小英补充申报利息未违反法律规定。

债权人郭小英原债权申报中，借款 386400 元中包括 2019 年 11 月 29 日粤东公司《收据》确认的债权本金 335000 元，该收据已确认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息，证明郭小英借款存在利息约定，郭小英主张月息 2 分，现经管理人释明利息以月息 1 分计算。经审查核实，结合粤东公司 2022 年 1 月借款本金记账为 249400 元，而之前借款本金为 335000 元。管理人认为借款本金 335000 元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84034 元；借款本金 249400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利息为 35995 元，核定利息总计为 120029 元。因此，管理人认定郭小英补充申报利息总计为 120029 元。

债权人郭小英调整后债权本金为 418158.75 元，利息为 120029 元，本息共计 538187.75 元，如债权人对该补充申报债权在收到上高法院裁定确认的《重整计划草案》15 内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法院对郭小英补充申报债权作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

债权编号 16 号债权人付小峰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核查认定金额为 880696.21 元，在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中债权金额表述为 812216.48 元属于笔误，现予以更正：债权人付小峰 880696.21 元。

不予认定债权 9 家 11 笔，不予认定金额 29,445,658.76 元。

对上述已认定债权，除提交粤东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外，其余的上高法院已作出无异议债权裁定，对递交粤东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向上高法院提起无异议债权确认申请。

3.劳动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高宝公司在粤东公司经营期间代债务人向职工支付的工资 485,734.00 元，罗末忠代债务人向职工支付的工资 77,392.79 元，欠付职工工资、应支付的工伤保险等 607,158.00 元，根据上高法院(2024)赣 0923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高宝公司垫付的 485,734.00 元从其应付粤东公司占用费中径行扣除，故管理人认定粤东公司劳动职工债权共计 54 家，职工债权金额 684,550.79 元（含罗末忠垫付的工资 77,392.79 元）。

4.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424,024.29 元

重整案件诉讼费、审计评估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安保费用、租赁纠纷诉讼费等破产费用共计 424,024.29 元，其中案件诉讼费 65,286.79 元（重整对价增加 80 万元，诉讼费增加金额 5400 元），审计、评估费 137,000.00 元（六债会后审计评估机构提供了与前任管理人签订的协议，经核实调整为 137000 元，增加 37000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合计为 221,737.5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包括打印、邮

寄、差旅费等管理人日常执行职务的费用 94,363.38 元（原管理人使用了 3.7 万元），税金及合同诉讼费等 19,936.12 元，聘用安保人员进行财产保管的费用 107,438.00 元（原计算至 2025 年 3 月底，现增加 3 个月至 6 月底）。

(2) 管理人报酬 1,360,000.00 元调整为 580,000.00 元。

(3) 共益债务：重整期间房产和土地使用税合计 173,801.07 元（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整期间房土两税 86,907.08 元，依据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停产停业 1 年以上且无生产经营收入的，属于应当减免的情形，故该房土两税 86,907.08 元未作预留，如税务机关认为不能减免将导致普通债权受偿率降低，具体方案在第三期偿债资金中调整执行。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测算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粤东公司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与评估机构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粤东公司如破产清算，其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价值 14,948,288.00 元变现，另加上粤东公司与宜春高宝包装有限公司、洪俊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高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4）赣 0923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确认占用费、保证金及装修损失相抵后宜春高宝包装有限公司、洪俊芳应支付给粤东公司 1,141,729.50 元（具体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管理人收取的租赁费 187,200.00 元，合计 16,277,217.50 元，按照我国破产法规

定的清偿顺序,粤东公司财产变现所得用于偿还优先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必须支付的费用和全额清偿劳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最后用于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7.21%。

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按 1500 万元清算
一	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额	16,277,217.50
	其中:快速变现资产评估值	14,948,288.00
	高宝公司、洪俊芳应付占用费	1,141,729.50
	已收取其他租赁费	187,200.00
二	预计资产交易及过户税费(已扣除抵押债权人应承担的部分)	453,281.40
	清偿比例	1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15,823,936.10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11,140,059.92
	清偿比例	100%

	扣除：按抵押资产比例应分摊的过户税费 1761000.00；抵押资产占比总的资产比例 74.26%)	1,307,718.60
	应支付的保管费用	668,403.60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9,163,937.72
	有担保优先债权的实际清偿比例	82.26%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4,683,876.18
四	减：破产费用	424,024.29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4,259,851.89
五	减：管理人报酬	520,000.00
	清偿比例	100.00%
	管理人报酬实际受偿金额	520,0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3,739,851.89
六	减：职工债权	684,550.79
	清偿比例	1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3,055,301.10
七	减：税款债权	126,458.64
	清偿比例	100.00%
	税款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126,458.64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2,928,842.46

八	减：普通债权总额	40,615,625.31
	受偿比例	7.21%
	普通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2,928,842.46

注：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可能大幅低于预估。

粤东公司如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清偿率的前提是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该种情况下还尚未考虑破产清算状态下，资产变现周期长、难度大、成本高，实际变现价值可能比预计的更低。

（二）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按照重整对价 1680 万元进行粤东公司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按照我国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为公平对待粤东公司全体债权人，根据利益均衡原则，考虑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清算状态下实际受偿比例分别为 82.26%，在不损害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前提下，管理人将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调整为受偿比例 85%，管理人自愿将管理人报酬调整为 75% 支付，粤东公司财产变现所得用于偿还优先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必须支付的费用和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劳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最后用于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额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债权全额清偿，2 万以上部分按 14.37% 清偿（清偿方式为“2 万+（债权金额-2 万元）×14.37%”）：

序号	项目	按 1680 万元重整
一	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额	18,128,929.50
	其中：快速变现资产评估值	16,800,000.00
	高宝公司、洪俊芳应付占用费	1,141,729.50

	已收取其他租赁费	187,2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18,128,929.50
二	减：共益债务（房地两税）	173,801.07
	清偿比例	1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17,955,128.43
三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11,140,059.92
	有财产担保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9,469,050.93
	有担保优先债权的实际清偿比例	85.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8,486,077.50
四	减：破产费用	424,024.29
	清偿比例	1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8,062,053.21
五	减：管理人报酬	1,360,000.00
	管理人报酬实际受偿金额	580,0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7,482,053.21
六	减：职工债权	684,550.79
	清偿比例	1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6,797,502.42
七	减：税款债权	126,458.64
	清偿比例	100.00%
	税款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126,458.64
	税款债权实际清偿比例	100.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6,671,043.78
八	减：普通债权总额	40,615,625.31
	其中2万元以下债权金额	972,703.81
	受偿比例	100%

	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	5,698,339.97
	2万元以上债权	39,642,921.50
	受偿比例	14.37%
	普通债权实际受偿金额	6,671,043.78

注：普通债权实际清偿率暂以粤东公司与宜春高宝包装有限公司、洪俊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实际受偿金额（1,141,729.5元）为准，若生效判决低于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进行清偿，具体调整方案在第三期偿债资金中执行。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经审计，粤东公司资产审计金额 26,503,423.23 元，经评估，粤东公司资产评估净值 16,996,170.00 元，快速变现价值为 14,948,288.00 元。根据债权审查情况，粤东公司负债合计高达 47,079,781.44 元。粤东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一旦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粤东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让渡股权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提供 1500 万元的偿债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权。

2. 因粤东公司股权价值为零，上高法院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解除对粤东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如有），向重

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划转粤东公司全部股权。

3.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或受让人以及他项权利人。

（三）出资人组表决事项

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重整资产全为粤东公司资产，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象应当是粤东公司出资人。

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粤东公司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高县质量和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粤东公司股东组成。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粤东公司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对应抵押资产评估净值优先受偿金额为 11,140,059.92 元，考虑重整对价 1680 万元中涉及该抵押物的相应价值，将优先受偿金额调整为按 85% 支付即 9,469,050.93 元，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组清偿。

债权人	债权金额	优先受偿金额	优先不足转普通债权金额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75,120.32	9,469,050.93	5,006,069.39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 684,550.79 元。本组债权按 100% 的比例清偿，不作调整。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126,458.64 元。本组按 100% 比例清偿，

不作调整，滞纳金 11,347.71 元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已认定 56 笔，债权认定金额 40,615,625.31 元，根据小额债权保护原则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普通债权 972,703.81 元，本重整计划草案对此类债权清偿比例提高至 100%；2 万元以上普通债权 39,642,921.50 元清偿比例为 14.37%，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为：“2 万 +（债权金额-2 万元）×14.37%”。

六、债权受偿方案

（一）优先债权按 85%即 9,469,050.93 元按 5 年 6 期进行支付，自本重整计划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受偿额的 16%，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13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16%，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25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16%，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37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16%，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49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16%，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61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20%，期间不支付未受偿金额利息。

（二）普通债权已认定 56 笔，债权认定金额 40,615,625.31 元，2 万元以下债权金额 972,703.81 元自本重整计划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清偿，剩余普通债权 39,642,921.50 元按 14.37%比例受偿，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13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50%，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25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50%，期间不支付未受偿金额利息。

（三）劳动职工债权 684,550.79 元，自本重整计划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但最终支付金额将由管理人根据税务部门核算的个人所得税应缴税额予以代扣代缴后支付。

（四）税款优先债权 126,458.64 元，自本重整计划获批之日起 30 日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税款滞纳金债权金额 11,347.71 元按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清偿。

七、经营方案

（一）经营项目：依托上高县浙江纺织专业协会抱团发展，重整投资人拟在江西粤东纸业有限公司原址上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棉纱生产线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拟投资 5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厂房建设以及机器设备购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三）产品和工艺方案：本次新建项目主要是新建棉纱生产线，同时新引进生产线所需的新型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这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深厚的基础。对于生产技术方案的选择，遵循“自动控制、安全可靠、运行稳定、节省投资、综合利用资源”的原则，选用当前较先进的集散型控制系统，由计算机统一控制整个生产线的各工艺参数，使产品质量稳定在高水平上，同时可降低物料的消耗。严格按行业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为广大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

（四）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配置专职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全公司的营运期环境监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工厂的法定负责人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者，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控计划，形成一套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实施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五）人力资源管理：本次新建项目拟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新增人员均在上高县内公开招聘，粤东纸业原有职工符合企业要求，自

愿上岗的可全部安排到本公司就业。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每天实行三班制度，每班 8 小时。为使本新建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聘用人员全部实行岗前集中培训，须经有关部门培训，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全员文化素质培训、生产管理培训、系统理论培训、关键技术的应用培训、关键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修培训、质量控制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对象包括生产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经培训后生产人员必须掌握安全生产要领和紧急事故的处理能力及环境保护知识，并且必须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熟悉风险源发生事故的原因和条件、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发生时应急措施。员工培训措施：组织业务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在投产前组织各类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上岗前组织考试，合格后择优上岗；举办专题讲座和培训，安排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分别给不同岗位的员工上课，提高全员业务素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每个职工的质量意识。

（六）企业经济效益预期。新建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若本公司人经管理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本公司将加快建设，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份之前建成投产，在全部投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3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3975 万元，净利润约 2981 万元，项目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9%，以外，其它的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产品销项税率 13%。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为 1339 万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八、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会议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对重

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规则参照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赞成票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

（二）申请批准

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上高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管理人可申请上高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上高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粤东公司、粤东公司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及他项权利人。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且未按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上高法院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上高法院批准的，上高法

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粤东公司破产。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粤东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粤东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和上高法院报告。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担保

重整投资人及其股东对本重整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西彩鸿纺织有限公司对重整投资人关于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3个月内执行完毕，自上高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非粤东公司和重整投资人的原因，致使粤东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粤东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上高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上高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间相一致。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上高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上高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上高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执行的措施

1. 货币清偿

依照重整计划以货币清偿的债权部分，货币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粤东公司将分配款项转账至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身份信息开办的银行账户中，由银行批量支付。债权人需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办理结算。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及产生其他法律纠纷或市场风险的，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或市场风险的，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3.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裁定重整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享受的受偿条件及受偿金额予以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按照其受让人各自受让的债权比例予以受偿。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1）破产费用

重整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审计评估费、鉴定费用等重整费用 424,024.29 元 100%支付，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管理人报酬 1,360,000.00 元调整 580,000.00 元，自本重整计划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受偿额的 20%，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13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的 40%，重整计划获批后第 25 个月内支付受偿额

的 40%，期间不支付利息。

（二）共益债务 173,801.07 元

共益债务 173,801.07 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五）协助执行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相关单位协助执行，粤东公司或管理人可向上高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上高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六）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已经支付完毕；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粤东公司可向上高法院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七）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粤东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 债权人对粤东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按照本重整计划获得全

额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3. 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粤东公司所有的资产上的他项权利负担应予以解除。

（八）不能执行的后果

粤东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上高法院可以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粤东公司破产。

十、其他

（一）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调整事宜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出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视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与粤东公司协商确认并报上高法院同意后可对重整计划的执行予以适当调整。

（二）债务重组收益所得税事宜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粤东公司将有可能因债务重组收益产生所得税。粤东公司可依法向税务部门申请以账面资产的损失等方式冲抵债务重组收益，从而减轻公司重整后的税务负担。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生效的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执行。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1日

附件：《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债权清偿表》

附件：

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债权清偿表

制表人：江西粤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时间：2025年6月1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认定金额	实际受偿金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1	26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9,050.93	9,469,050.93	
税款债权					
1	44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	126,458.64	126,458.64	
普通债权				2万以下	2万以上（按14.37%清偿）
1	1	南昌世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531.54	20,000.00	203,537.32
2	3	甘茂坚	5,690,845.77	20,000.00	814,900.53
3	4	付次生	79,612.00	20,000.00	8,565.48
4	5	仇茂发	631,040.00	20,000.00	87,798.57
5	6	游早牯	55,116.00	20,000.00	5,045.72
6	7	黄镇	264,088.00	20,000.00	35,072.30
7	8	李娟	863,381.11	20,000.00	121,183.00
8	9	李琼	381,686.50	20,000.00	51,969.69
9	10	李森林	228,778.60	20,000.00	29,998.79
10	11	胡圣文	395,249.20	20,000.00	53,918.47
11	12	黎花春	64,996.80	20,000.00	6,465.46
12	13	吴建文	150,000.00	20,000.00	18,679.32
13	14	黄丽平	20,260.00	20,000.00	37.36
14	15	高君	250,000.00	20,000.00	33,048.04
15	17	郭小英	538,187.75	20,000.00	74,456.90

16	18	赵小林	48,512.00	20,000.00	4,096.81
17	20	费麒	439,207.00	20,000.00	60,234.64
18	21	罗末忠	9,482,661.00	20,000.00	1,359,662.42
19	25	况小林	34,000.00	20,000.00	2,011.62
20	26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796,500.40	20,000.00	1,261,069.99
21	27	郭小平	566,000.00	20,000.00	78,453.16
22	29	邹得生	6,000.00	6,000.00	-
23	30	杜军民	51,767.00	20,000.00	4,564.51
24	31	毛宇平	13,579.10	13,579.10	-
25	32	谢震	22,222.00	20,000.00	319.27
26	33	熊少辉	212,738.91	20,000.00	27,694.10
27	34	邯郸市印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9,334.00	20,000.00	48,757.92
28	36	江西双林纸业有限公司	102,675.78	20,000.00	11,879.44
29	37	宜春市秀江纸业有限公司	48,406.00	20,000.00	4,081.58
30	38	上海大松瓦楞辊有限公司	34,800.00	20,000.00	2,126.57
31	40	邹叶全	8,470.00	8,470.00	-
32	41	李东嵩	20,000.00	20,000.00	-
33	42	舒军明	3,500.00	3,500.00	-
34	43	朱右明	39,280.00	20,000.00	2,770.29
35	44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	11,347.71	11,347.71	-
36	45	江西辰丰纸业有限公司	73,109.00	20,000.00	7,631.08
37	46	揭印文	22,440.00	20,000.00	350.60
38	47	贺磊	30,010.00	20,000.00	1,438.31
39	48	欧阳永红	16,545.00	16,545.00	-
40	49	黄区才	7,000.00	7,000.00	-
41	50	罗勇	2,530.00	2,530.00	-
42	51	南昌创华制版有限公司	98,305.00	20,000.00	11,251.42

43	52	南昌奥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9,900.00	20,000.00	28,723.05
44	54	晏勇兴	13,732.00	13,732.00	-
45	56	张运元	20,000.00	20,000.00	-
46	57	易文来	36,002.00	20,000.00	2,299.28
47	16	付小峰	880,696.21	20,000.00	123,670.95
48	19	刘未莲	302,006.23	20,000.00	40,520.66
49	22	洪俊芳	5,999,158.90	20,000.00	859,128.07
50	58	何钦武	1,415,911.80	20,000.00	200,574.53
51	59	潘龙华	21,365.00	20,000.00	196.13
52	60	熊南贤	10,000.00	10,000.00	-
53	62	赵海平	25,900.00	20,000.00	847.75
54	55	上高县禾名包装有限公司	70,240.00	20,000.00	7,218.84
合计			40,615,625.31	972,703.81	5,696,249.95